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15〕133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发放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发放办法

根据《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宅区物业管理和供热采暖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发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补贴发放范围及时间

自 2015 年起，对全部在编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按年发放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岗位	职级	标准	
		采暖补贴 (元/采暖季)	物业补贴 (元/月)
专业技术	正高（二级至四级）	3150	260
	副高（五级至七级）	2750	230
	中级（八级至十级；25 年及以上工龄十一至十三级岗位）	2100	180
	初级（25 年以下工龄十一至十三级岗位）	1850	160
	未定级	1850	160
管理	三级职员；正司局级	3700	310
	四级职员；副司局级	3150	260
	五级职员；正处级	2750	230

	六级职员；副处级	2350	200
	七、八级职员；25 年及以上工龄的九、十级职员；正副科级	2100	180
	25 年工龄以下的九、十级职员；科员以下	1850	160
工人	高级技师	2350	200
	高级工、技师；25 年及以上工龄的初、中级工与普通工人	2100	180
	25 年以下工龄的初、中级工和普通工人	1850	160

注：在编在职教职工的职级以人事处聘任档案为准；离退休人员以离退休时本人的职级标准为准。

三、发放程序

1、物业补贴的发放

（1）校内无房职工按照应享的职级标准，每月随工资发放。

（2）已完成物业服务改革住宅区的教职工，按照应享的职级标准，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与学校签订委托划转协议后，每月随工资发放，学校从工资中划转应承担的物业费。

（3）未实行物业服务改革住宅区教职工，暂时按照应享的职级标准，每月随工资发放；待物业服务改革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与学校签订委托划转协议后，学校从工资中划转应承担的物业费。

（4）对已实行物业服务改革住宅区的教职工，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和委托划转协议的暂缓发放。

2、采暖补贴的发放

(1) 对自采暖职工和校内无房职工直接发放采暖补贴。

(2) 住在校内享受集中供暖（含已购校内住房、承租校内住房、租住校内周转房、继承房等）的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学校将按实际住房面积收取供暖费。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须与学校签订供热采暖合同和委托划转协议后，学校从工资中划转应承担的供暖费。未签订供热采暖合同和委托划转协议的暂缓发放。

(3) 采暖补贴按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供暖季的费用核算。

(4) 校内家属区集中供暖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天然气供暖费标准执行，为每采暖季 30 元/平方米。

(5) 按照教职工的职级标准，每年 10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四、附则

1、本《办法》实施后，学校将不再承担教职工物业费及供暖费的支付或报销。教职工因住房产生的物业费及供暖费由个人缴纳，超标部分由其本人承担。

2、对住房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学校将暂缓发放物业补贴和采暖补贴。

3、采暖补贴和物业补贴由后勤处、人事处负责核准，财经处负责发放。

4、本《办法》由后勤处、人事处、财经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北京市出台的新政策，将作相应调整。